

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仁市监执法处字〔2023〕第11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：仁化县董塘镇百顺药店（经营者：刘*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0224L799838656

住所（住址）：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仁塘路 52 号

经营者：刘* 身份证号码：4414251979****0922

联系电话：134****2236。

二、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

2023 年 2 月 1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“仁化县董塘镇百顺药店”进行检查，发现该店内货架上摆放以下商品待售：1、标注有“立德”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，10 只装；2、“万来福”医用外科口罩；3、“立德”医用外科口罩，10 只/袋。以上商品均未在显眼处标明价格，涉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。为查清案件事实，办案人员填写了《立案审批表》，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。2023 年 2 月 1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，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。2023 年 2 月 21 日，当事人经营者提供了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一份。2023 年 2 月 21 日，当事人经营者刘*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，获取询问笔录一份。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三、违法事实

经调查查明，当事人所售的“立德”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是当事人于2023年2月14日从广州市济帆药业有限公司以2.2元每包购进，以3元每包的价格售出，至今共售出10包；“立德”医用外科口罩当事人于2023年1月13日从广州市济帆药业有限公司以3.3元每包购进，以4元每包的价格售出，至今共售出5包；“万来福”医用外科口罩是当事人于2023年2月7日从广东帝豪药业有限公司以0.31元每只购进，以0.5元每只的价格售出，至今尚未售出过。截至案发，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商品摆放至货架上销售之后，未对上述商品进行明码标价。当事人销售上述商品违法所得11.5元。

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，尚不够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。

四、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

1、2023年2月1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“仁化县董塘镇百顺药店”进行检查，对发现该店内货架上摆放以下商品待售：1、标注有“立德”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，10只装；2、“万来福”医用外科口罩；3、“立德”医用外科口罩，10只/袋，以上商品均未在显眼处标明价格及现场拍摄的相片，证明案件的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事实；

2. 2023年2月21日，当事人经营者提供了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清楚的事实；

3. 2023年2月21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事实；

4. 2023 年 2 月 21 日，当事人委托人提供其相关商品进销货记录一份，证明涉案商品的进销货情况。

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，由提供人签名确认，并经查证属实，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。

五、案件性质

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”的规定，属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。

六、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鉴于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证据材料。根据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的规定，建议对当事人进行从轻处罚。

2023 年 3 月 2 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仁市监执法处告字（2023）第 11 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七、处理意见及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

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，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11.5 元；2、处 200 元的罚款。

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按《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(行政处罚)规定的方式，到指定银行(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、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、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、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、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)缴纳罚(没)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3 月 14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